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　　分處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限繳日期：	年	月	日

憑證書立日期	憑證名稱	憑證標的物 (例如: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工程名稱、採購契約名稱、收據號碼)	件數	憑證金額	含營業稅	稅率	應納稅額	以電子郵件寄送繳款書請填電子郵件信箱

相對人：　　負責人：
地　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　　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　　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
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弄　號　樓

代理人：　　蓋章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　　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
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弄　號　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